

石家庄市新华区红十字会 采购体外除颤器项目公开询价通知书

一、项目名称

石家庄市新华区红十字会采购体外除颤器(含存放柜)。

二、采购人及地址

石家庄市新华区红十字会（新华大厦 809 房间）。

三、项目基本情况

（一）采购内容：体外除颤器

品名：自动体外除颤器，数量 22 台。

技术要求：

1. 采用双相波技术。
2. 输出能量：成人最大除颤能量 $\geq 360\text{J}$ ，病人阻抗范围： $25\sim 200\Omega$ 。
3. 设备支持开盖开机。
4. 设备支持 0°C 或零下温度环境中正常工作。
5. 电池有效期： ≥ 6 年，电极片有效期： ≥ 5 年。
6. 抗冲击/跌落性能：可承受 1.6 米抗跌落高度。
7. 设备从开始心律分析到 200J 放电准备就绪时间： $\leq 6\text{s}$ 。
8. 主机设备使用寿命： ≥ 10 年。
9. 多语言支持：支持中英文语音提示，可一键快速切换。
10. 除颤模式：支持成人/小儿患者类型，并可快速一键切换。
11. 数据传输：主机设备支持内置 4G 无线数据传输功能，可将自检数据无线传输到远程 AED 管理平台，无需人工巡检、降低运维成本。
12. 为保证评测结果客观，设备主机配置的国际通用心律分析算法性能测评数据库数量 ≥ 6 个（提供产品说明书）。

13. 预留远程管理系统接口，可根据采购人需要开放接口和管理权限，并可无条件接入。支持功能拓展，可根据采购人需求进行功能升级，预留接入政府智能网和联动 120 急救等接口。

其他要求：为保障产品质量，安全性、稳定性，投标设备为投入市场时间 ≥ 24 个月的成熟主力机型(以医疗器械注册证发放时间为准)。

(二) 资金来源：网络筹资、博爱一日捐、其他合法收入。

(三) 实施地点：石家庄市新华区机关企事业单位服务大厅（学校）等人员密集场所。

(四) 实施时间：合同中约定。

四、资格条件

1.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；

2.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；

3.具有相关销售资格的厂家或供应商。

五、报价要求

请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前将相关材料（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、拟投标产品型号及价格、公司简介、销售资质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）送石家庄市新华区红十字会办公室。

六、询价结果

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选择性价比高、品质好者。

七、石家庄市新华区红十字会办公室联系方式

0311-67597928

